

張鳳岐著

雲南外交問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張鳳岐著

雲南外交問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

◆(31422.8)

雲南外交問題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張鳳岐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二九三上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序言

雲南外交問題，歸納言之，約有二端。曰界務：片馬、江心坡、班洪等問題屬之；曰交通：通商、過境、僑寓、築路等問題屬之。以今日英法之外交政策觀之，兩者皆可循普通途徑解決者也。

光緒十二年會議緬甸條款成立，緬喪於英，而滇緬界務，亦於焉肇始。洎至今日，垂五十年，大部份仍爲懸案。其間雖於光緒二十及二十三年，兩次爲界務續約，惜政府一誤於不明邊境真象，致留有未決之界；再誤於不速查勘劃清，致啓人蠶食之念。卒有片馬、江心坡相繼被佔之事，而今日班洪又以告警聞矣！

與英角逐而握雲南經濟之霸權者爲法國，越南之役告終，越併於法，法遂據有雲南門戶；甲午之後，又深入腹地，築滇越鐵路，操滇省命脈，間復苛征旅越華僑人頭稅、過境稅、苛定車價運費，侵略壓迫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民十九，修改不平等條約，始立專約，對於已往情形，除關於滇越鐵路留待後議者外，有若干之改善。

中國以積弱之餘，受列強之宰制者，已匪一朝一夕。豈獨雲南一隅爲然耶？但當東北四省失陷之日，驟聆班洪被佔之耗，風聲鶴唳，草木皆兵，欲不談虎變色，不亦難乎？雖然前已言之矣，滇省諸問題，究非不可循外交途徑以謀解決者也。使英法於最近期內，不變和好之態度，則滇緬界務，終當結束；中法關係，終當改善。要在當局之努力如何耳。近日談邊事者，每多摭拾浮詞，危言聳聽，蓋欲假問題以自重也。故雖著述汗牛充棟，何裨於實際哉？張君鳳岐，

研究雲南外交問題有年，本書係就其在燕京大學所作碩士論文，稍加補充而成者。雲南爲張君故鄉，張君又得以實地考察之結果，與紙面資料之內容相對照，是以紀事立論，切中肯綮，與泛論邊情者不同。夫折衝樽俎，貴乎明事實，辨法理，此本書所由有價值歟？

民國二十三年仲夏徐淑希序於北戴河海濱

張序

雲南省地當我國西南邊陲，雲嶺屏於北，怒江、瀾滄江縱貫其間，地勢陡高，拔海在六千尺以上，有雲南高原之稱。漢武帝時平西南夷，置益州郡，以爲九州之外，復益一州，滇自是入吾國版圖。歷東漢以迄元代，皆郡縣其地。唐天寶以後，滅於大理，遂成異域。改建行省，則斷自元代始。世之人每以雲南漢夷雜居，開化較晚，卽視爲蠻貊之鄉，無足輕重。實則自地勢、物產、國防諸點言，在西南均佔重要地位。元初平緬征越，侵及南洋，卽以雲南爲軍事根據地；民國初元，洪憲稱帝，雲南擁護共和，再造中華。近年外力侵略，與日俱進，華北及沿海各省均在異族威脅之下。欲打通海出路，惟有溝通中緬國道，直達印度洋。而雲南實爲國際交通之衝，其地勢之重要可知。

清中葉以前，雲南無外交關係可言也。自光緒十一年法併越南，翌年英佔緬甸後，外藩既撤，危及腹心。中英緬疆界務糾紛，形成歷史上之外交懸案。中法滇越關係亦因滇越鐵路之侵入，主客易位，雲南幾成法屬越南經濟之附庸。近三十年來印度政府與越南政府積極於滇蜀路線之溝通，藉握揚子江上流之霸權，鉤心角逐，由來已久，形成今日均勢之現狀。我國西南邊疆危機實未稍減也。

曩年維翰受命外交部，襄助辦理雲南外交，中法修改商約會議均參與其事，對雲南外交問題異常關心，嘗深感材料缺乏，折衝無所憑藉。數年以來，政府與國人已漸注重邊疆問題，惟關於雲南對外關係尙無系統之著述。張

君鳳岐追隨維翰多年，平日致力雲南外交問題之研究甚勤，年前復親蒞滇邊實際調查邊情，今成斯篇，徵序於余。余喜其內容充實，立論精審，匪特治邊之箴規，亦學術研究之巨著也。故樂而爲之序。

張維翰序於南京立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自序

近年以來，國人漸知中國邊疆問題之重要，僉以我國領土喪失，均起於邊疆；而外侮之來，又以邊患爲最烈！推言其故，則人事因循與環境阻礙，各居其半。言人事，則政府忽於殖邊與國人缺乏邊疆之認識；言環境，則交通梗阻，種族複雜，強鄰侵略，實爲厲階。本書之作，即欲於西南邊疆，作一系統之論述。以歷史之眼光，作雲南外交實際問題之探討。材料則取自中西官書檔案，旁徵各家權威作品，再留心滇省實況，觀察訪問。滇緬界務、滇越商約之材料，則採自主持地方外交當局之官方報告。總計研討調查，前後凡十餘年，五易其稿；初本爲私人研究之資，非欲問世也。自班洪事件發生，各方人士催促鼓勵拙文付梓。作者以邊情複雜，非親身實地調查，難免紙上談兵之嫌。昆明係作者故鄉，乃於民國二十四年秋，由京首途作滇緬南段界務考察之行，經普思沿邊十二版納及瀾滄、孟連等瘴鄉，凡一年。歸而整理所得材料，補充拙稿；復商承燕大政治系主任徐淑希博士，蒙允校改數過，使本書得底於成。特誌謝意，並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。是爲序。

民國二十五年張鳳岐識於昆明

目次

第一編 中國西南藩屬之喪失

第一章 中國與藩屬之關係.....一

第二章 中越關係之沿革.....四

第三章 越南藩屬之喪失.....一九

第四章 中緬關係之沿革.....四四

第五章 緬甸藩屬之喪失.....五三

第二編 滇緬外交問題.....五九

第一章 滇緬界務交涉略史.....五九

第二章 滇緬已定界及失地.....六九

第三章 滇緬南段未定界.....七一

第四章 滇緬北段未定界.....八一

第五章 片馬問題.....八七

第六章	江心坡問題·····	九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	民國十八年間中英關於滇緬北段界務之交涉·····	一一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	滇緬商務關係·····	一二〇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編	滇越外交問題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	滇越界務條約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光緒十二年中英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·····	一三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光緒十三年中英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·····	一三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光緒二十一年中英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·····	一四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民國十九年中法專約·····	一四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滇越鐵路問題·····	一五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	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問題·····	一七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	法國在西南利益範圍之劃分·····	一八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一	本書重要參考書目舉要·····	一九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二	清末及民國外交約章表·····	二〇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三	條約照會全文·····	二二三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四 滇緬界圖.....二六四

附錄五 西南邊地同地異名對正表.....二六五

附錄六 雜誌論文六篇.....二六八

雲南外交問題

第一編 中國西南藩屬之喪失

第一章 中國與藩屬之關係

中國與其藩屬之關係，自國際法之觀點言，實與保護國之對被保護國者不同；更與今日列強與其殖民地之關係迥異。中國之於藩屬，自有其特殊之關係：（一）中國對於藩屬具有宗主國與臣屬國之關係。中國治藩，有一貫之根本政策。即政治方面，中國並不干涉藩屬之內政；對於其國王臣民，則親愛相待；經濟方面，對於藩屬之天富財源亦不剝削。藩屬對於中國所履行之義務，僅按期遣使入貢，及新王嗣位時，請中國錫賜冊封而已。清桂撫倪文蔚論越藩地位云：『……凡泰西各國，於弱小之國交涉事件，輒舉保護爲名，實則政權歸之自操，與吞併無異。英人之於印度，是其明徵。我朝仁德如天，越藩等屬，僅於輪年職貢，以示臣服其地，地土政事，任藩自主，不更稟承……』（註）倪氏所論，頗能闡明中越藩屬關係。列強之於其殖民地也，既不許人民之政治自主，復加緊其經濟的剝削，以維持資本主義之生命。故以政治關係言，則爲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；以經濟地位言，則爲剝削者與被剝削

者之對立也。(二)中國與其藩屬之歷史關係極爲悠久。前代且曾郡縣越藩，劃爲中國疆域整個之一部份。特因各藩邦之風俗、習慣、言語、文物制度，與中國有異，爲統治便利計，乃置之爲藩屬，責其朝貢錫封，以示臣服其地；而地土政事，又任聽藩邦自主。故自國際法觀之，中國藩屬之地位，則與半主權國相若。現代帝國主義之殖民地，則反是自歷史沿革言，列強與其殖民地並未發生悠久深長之政治關係。凡世界文化落後之地方，一經列強武力征服其地，即喪失獨立自主權。而列強對其殖民地之政治關係，則端賴堅強之海軍以維繫之，非似中國以柔懷政策，治理藩屬也。

有清一代，因藩屬問題，屢與列強衝突。清廷並未無端放棄宗主國之權利。然四鄰藩邦卒不能保者，實有其原因在：

(一) 原於國際形勢轉變者：

我國藩屬之喪失，受近代世界潮流轉變之影響極深。清季中葉以降，正值十九世紀列強勢力東漸之際。歐洲列強因受近代工業革命之賜，已形成資本主義國家；資本主義之發展，端賴廣大之原料供給地與商場。東方產業落後國家，適爲歐洲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好場所。泰西列強，挾其開拓商場及原料供給地之動機；假通商敦睦之美名，以武力爲後盾，懷領土侵略之企圖，因是邊藩屢撤。

(二) 原於中國自身者：

我國以科學及工業落後之故，國家組織未具有現代國家之要素。且清代中葉以降，國勢不振，舉凡內政軍事，

均遜於列強遠甚。每值藩屬有事，我方力爭宗主權，持論雖極正大，然畢竟缺乏以武力維護藩屬之能力。故戰爭既興，我則喪師失地以和，此就國勢論也；再就外交論，清廷亦復昧於國際大勢，外交運用不能靈活自主，應付藩事，未能毅然表明責任；遇事又未能因勢立斷，致每爲列強所乘。回顧既往，中國藩屬如越南、緬甸之喪失，均不外上述之原因。

（註一）王昶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一，桂撫倪文蔚奏越事片二十頁。

第二章 中越關係之沿革

第一節 越南國名及其地理沿革

越南古交趾地，一曰交州。唐曰安南。茲略考其源：

交趾之名，始見於「禮記」。「禮記」稱：「南方曰蠻，蠻題交趾。其俗，男女同川而浴，故曰交趾。」（註一）後漢書南蠻傳云：「交趾之南，有越裳國，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，越裳以三象重譯，而獻百雉。」（註二）考之古傳，證之輿圖，則交趾在越南北部，即今之北圻。而越裳國則在交趾之南，即今之南圻。周成王時，越裳國即重譯來朝，可知中國與越南交通，遠在三千年前。歷周秦漢隋，越南稱交趾或交州，唐代改名安南，舊唐書地理志載「安南都督府，即隋交趾郡。武德五年，改爲交州總管府……唐高宗調露元年八月，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。」（註三）安南之名自此始。自唐以降，歷宋元明至清初，迄無變更。清嘉慶七年，安南農耐王阮福映崛起，破東京，盡有安南。遣使入貢，其舊封農耐，本古越裳地，今兼併安南，乞以越南名國，清廷詔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。（註四）以越南爲國，實始於是。

越南疆域，代有變遷。據越南備考述：越南地理沿革略云：「越南久列中國藩封……通國舊分南北圻，國都居中，是爲富春省。即漢之日南郡，近都之北，廣平、廣治兩省，爲左圻；近都之南，廣南、廣義兩省，爲右圻。自河靜省以北，十

六省（河內、南定、山西、安廣、宣光、興安、北寧、海陽、興化、太原、高平、清華、乂安、諒山、寧平、河靖）皆爲北圻。自平定以南十省（平定、平和、永隆、邊和、嘉定、富安、平順、定祥、安江、河仙）皆爲南圻。原本爪哇三佛齊、滿刺加、水真臘諸國故地。爲越南所併，疆土始長。……南圻六省，既割於法，政令一從法制。……六省中以嘉定爲最衝要，法人改名西貢。……至於北圻以東北、諒山、高平、太原三省，與廣西接界。西北宣光、興化兩省，與雲南接界。此五省盡屬崇山峻嶺，其南之北寧、山西、河內等省，極目平場。就中以河內省爲適中之地，漢唐均爲交趾郡。明爲交州府，安南世建爲都，僭稱東京。自阮王遷都富春，始改東京爲河內省……」（註五）上述地理區分，係法併越時所存者，今古地名，雖難一一稽考，然疆域沿革，則尙有迹可尋焉。

第二節 越南與中國之歷史關係

越南與中國之歷史關係，極其悠久深長，茲據正史略述之：

五帝：

黃帝時，建萬國以交趾界於西南，遠在百粵之表。帝堯命羲叔宅南交，定南方交趾之地；其時南交並今之兩廣，皆是其地。帝舜放驩兜於崇山，唐時名其地曰驩州。即今越南之乂安也。禹別九州，百粵爲揚州域，交趾屬焉。

周秦：

成周之時，交趾稱曰越裳，越之名肇始於此。周公居攝六年，越裳國以三象重譯，而獻百雉。此爲越南入貢中國最早之時。周德既衰，朝貢稍絕。（註六）楚子稱霸，朝貢百粵。秦始皇併天下，威震蠻夷，伐百粵，開領外，置桂林、南海象

郡。象郡卽今越南地也。

兩漢：

秦亡，趙尉佗擊平桂林象郡，自立爲南越武王。漢高帝十一年，遣陸賈因立佗爲南越王。（註七）孝文帝元年初，復使陸賈爲大中大夫，使越，令去帝制。漢建元四年，佗卒，孫胡爲南越王。漢武帝元鼎五年，遣將征之，六年平。（註八）前漢書武帝本紀載平交趾云：「元狩六年冬十月，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，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，遣將軍李息，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，行東將幸緄氏，至左邑桐鄉，聞南越破，以爲聞喜縣。春至汲，新中鄉，得呂嘉首，以爲獲嘉縣。馳義侯遺兵未及下，上便令征西南夷，平之，遂定越地，以爲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定西南夷。（註九）武帝所置九郡。其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三郡，均在越南北圻境內。交趾郡，治瀛隲，今爲河內省。九真郡，治胥浦，今爲清化省。日南郡，治朱吾，今爲國都富春省。

東漢興起，光武帝建武五年冬，交趾牧鄧讓與交趾太守錫光，遣使貢獻，悉封爲列侯。王莽末，交趾諸郡閉境自守，岑彭素與交趾牧鄧讓相善。彭與讓書述國家威德，於是讓與光同江夏、武陵、長沙、桂陽、零陵、蒼梧六太守，皆來貢獻。錫光漢中人在交趾教民夷以禮義，帝復以南陽任延爲九真太守。延教民耕種嫁娶，民人始知姓氏，交趾華風實始於二守焉。光武帝建元十二年，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，光武封之爲歸漢里君。（註一〇）十三年越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菟。建元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，攻郡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蠻里皆響應。據城六十五，自立爲王。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。越二年，帝遣伏波將軍馬援，樓船將軍段志，率兵萬餘討之，次年四月，援破交